

第八部分 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渭南市临渭区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加厚高强度地膜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新天鹤塑胶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310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1779.9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全生物降解地膜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新天鹤塑胶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310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1779.9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残膜捡拾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宁津县鼎茂吉泽农机销售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313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293.1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渭南市临渭区旺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1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